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团粤联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广东省大学生志愿 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 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文明办、农办、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

科技局（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安排，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3—202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的工作安排，团省委、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决定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现将《2023—2024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应紧紧围绕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结合落实好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广东省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西部（山区）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大学生志愿者投身强国伟业、书写奋斗青春，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2024 年度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详见附件 1）。面向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计划招募选派约 400 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含已招募的第二十五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

（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下称“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下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是西部计划在广东实施的地方项目。服务地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个地市

以及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招募对象与西部计划保持一致，适当招募部分省外高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广东地方项目计划招募选派约 5000 名志愿者（在岗约 9000 人），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岗位设置详见附件 2）。服务期原则上为 2 至 3 年。

省项目办参照研究生支教团模式，面向具有研究生推免工作资格或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双一流”高校以及省部属高校，2023—2024 年度计划招募选派一批具备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职研究生或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安排到广东省内欠发达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 1 年以上的支教志愿服务，纳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统一管理。山区计划由省项目办、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共同实施和管理。

二、实施步骤

（一）岗位申报、宣传动员和报名审核（2023 年 5 月）

1. **确定服务岗位。**我省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主要派遣到广西、贵州、云南、西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中西部省区，具体服务岗位由服务省项目办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录入发布。西部计划广东地方项目志愿者岗位由服务县项目办提出，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地市项目办确认后，录入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经省项目办审批后发布。

2. 宣传动员。各高校项目办和地市项目办（设在团委）按照省项目办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校园媒体和地方媒体、主流媒体等各类阵地，开展好宣讲会、报告会、校园招聘会等活动，多措并举宣传推介，让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及时有效、全方位了解掌握项目信息和政策，踊跃报名参加。

3. 报名审核。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广东地方项目分别设置网上报名渠道，有意报名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西部计划官方网站（网址 <http://xibu.youth.cn/>）和“i志愿”系统进行注册，按要求正确填写报名表，下载打印报名表后，交所在院系、高校团委审核盖章。各高校项目办依据《报名登记表》对报名学生的报名资格和填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和备案，省外高校报名学生审核工作由省级层面直接审核。

（二）选拔、体检和公示（2023年6月—7月）

1. 选拔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西部计划广东地方项目除满足以上选拔标准以外，还应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身心健康，符合山区计划体检及心理素质要求，具备能胜任

基层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应届毕业生志愿者在到岗之前须获得毕业证书；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优先；特定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相关经历。

2. 选拔流程。通过开展面试、心理测试等，对报名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在校学习成绩和表现以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经历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其中，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志愿者拟录取对象名单由高校项目办根据省项目办下达的招募指标择优确定（具体工作指引另行下发）；广东地方项目的志愿者选拔由服务地市项目办牵头组织实施。

3. 体检。西部计划全国项目拟录取志愿者体检由高校项目办牵头组织实施（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方网站）。有关高校项目办指导志愿者到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省项目办报销，统一划拨至高校项目办。广东地方项目的拟录取志愿者体检由服务地市项目办牵头组织实施，体检内容和标准由省项目办统一提供。体检不合格的，由省项目办会同服务地市、高校项目办从备选人员中进行调剂。

高校项目办对体检不合格的志愿者，要及时调换；对体检合格、但因个人原因退出的志愿者，要协助收回体检费。

4. 名单公示。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广东地方项目拟录取志愿者名单分别由高校项目办和服务地市项目办汇总，经省项目办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省项目办统一向社会公布正式录取对象名单。

（三）集中培训和派遣（2023年7月—8月）

1. 培训。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时间，组织入选的志愿者开展前期培训工作，重点强化志愿者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省项目办负责统筹入选志愿者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大纲和课程，组织志愿者开展培训。服务地市、县团委（项目办）对本地区志愿者进行集中岗前和专业培训，内容包括市情县情和乡村振兴等政策、志愿服务理念、工作方法、业务知识、岗位要求、安全健康、管理服务等，培训时间累计原则上不少于4天，其中须包括不少于2天的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西部计划地方项目专项培训。

2. 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高校项目办、服务地市项目办要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志愿者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由省项目办采取适当方式组织集中派遣到服务省，凭《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件报到并参加由当地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西部计划广东地方项目志愿者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地市项目办统一安排赴服务地报到。

4. 签订协议。志愿者到岗位后一周内，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与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明确相应的权利与义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志愿者还须在西部计划官方网站确认完善有

关服务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的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整，须征得志愿者本人同意并报经省项目办批准，严禁随意调换志愿者岗位和服务地。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地市调整。

以上实施步骤和开展时间如受其他因素影响而需调整，以省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2〕13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广东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7〕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

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由中央和服务地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标准按照《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及服务地社会保险的有关要求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费用按全国项目办有关规定执行。

2. 西部计划广东地方项目：志愿者的补贴、社会保险、体

检等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21〕36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负责承担其招募的支教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社会保险、体检等相关费用。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适当的补助，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各地方财政要统筹自身财力，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符合条件的未就业西部计划广东地方项目志愿者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三）考核激励

出省服务的志愿者考核激励按全国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有关规定开展。

各服务地市项目办要指导县级项目办按规定认真做好在本地服务的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10%，由省项目办统筹审定、统一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是共青团、文明办、农办、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爱国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到西部、粤东西北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高校资源参与当地乡村建设发展的乡村振兴协力工程。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项目抓实、抓好、抓出实效。

2. 周密组织。各地要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时间节点，结合实际情况，周密组织，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深化基层导向、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平台。要实施好“青马工程”西部计划地方项目专项，发挥岗位实践的教育培养作用，切实做好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和实践育人工作。鼓励各地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委副书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切实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问题困难的定期研究。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职责，主动与各主办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就业促进等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项目，推动志愿者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的细化和落实，支持志愿者就业培训工作。

4. 科学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和志愿者日常服务管理，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做好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实践育人效能，抓好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成长。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做实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志愿者的日常维系和跟踪服务，为服务期满志愿者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5. 大力宣传。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西部（山区）计划实施20周年的时间节点，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持续扩大项目综合影响力，全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西部

(山区) 计划实施 20 周年主题，开展座谈会、专题宣讲、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广泛了解、深入挖掘、积极选树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志愿者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淬炼成长、建功立业，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

附件：1. 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2023—2024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岗位情况

3. 2023—2024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领导小组及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省项目办

联系电话：020—87786223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序号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1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2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3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4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5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6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7	服务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备注：如有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因素，专项设置将视情况进行调整，以全国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附件 2

2023—2024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岗位情况

序 号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优先专业名称及代码
1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服务岗	主要参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协助推进镇村发展振兴。	不限
2	乡镇综合服务岗	主要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乡村规划、乡村生态治理、乡村社会治理、乡村文化建设、农村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建设等工作。	不限
3	乡村产业园区服务岗	主要参与特色精品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功能性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等工作。	不限
4	乡村教育服务岗（含“希望乡村教师计划”）	主要参与乡村基础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等工作。	师范类专业、持教师资格证者优先。
5	乡村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岗（含“一校一社工”）	主要参与驻校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包括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预防校园欺凌和青少年违法犯罪、关爱留守儿童、开展青春期性教育，促进青少年潜能发展等。	法律类、思想文化类（其中：社会学、心理学）、教育体艺类（其中：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艺术学类）等相关专业优先。

备注：除上述岗位设置外，为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升项目成效，更有针对性地培养志愿者，更好地体现项目对党政中心工作大局的贡献度，鼓励各地以地市或县（市、区）为单位，结合实际进行岗位调整，申请设立“小专项”。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